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#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610327202400011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

日期

2024年7月23日

用地单位	宝鸡市轩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陇县分公司
项目名称	陇县东望滨河湾项目
批准用地机关	陇县人民政府
批准用地文号	陇地发(2024)16号
用地位置	该项目位于滨河路北侧，东临纳园东路，南临滨河路，西临泰和新村东侧围墙、东望滨河湾安置楼及新兴村村民住宅，北临泰和广场。
用地面积	用地面积27.7305亩(18487平方米)(地块二)
土地用途	城镇住宅用地和商业用地
建设规模	住宅多层建筑密度不大于26%，容积率不大于1.6;住宅高层建筑密度不大于20%，容积率不大于2.9，绿地率不得低于30%，并符合《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》要求。商业多层建筑密度不大于50%，容积率不大于3.5;商业高层建筑密度不大于50%，容积率不大于5.5;绿地率不得低于30%。建筑退让、间距、配套设施等按照《泰和新村东南侧地块建设用地规划设计条件书》(陇自然资函(2023)75号)执行。
土地取得方式	出让
附图及附件名称	1.项目建议书(陇发改发(2021)258号); 2.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(合同编号:LX2023020); 3.总平面图; 4.规划设计条件书(陇自然资函(2023)75号); 5.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(编号:LC(2023-19号))。

## 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，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